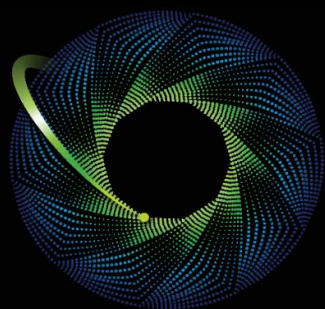




税务快讯

中国对美关税反制措施 以及近期涉美贸易政策进展汇总

中国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 2025 年 3 月 27 日

美国从 2025 年 2 月 4 日起，对来自中国的所有商品加征 10% 的额外关税，并从 2025 年 3 月 4 日起将加征关税税率从 10% 提高至 20%。作为反制措施，中国分别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3 月 10 日起对部分美国进口商品实施加征关税；与此同时，中国政府部门近期在不可靠实体清单、出口管制、反规避调查等领域亦陆续出台有关政策。除了对涉美贸易以及特定产业产生直接作用以外，上述一系列举措对全球供应链也将带来一定影响。本期税务快讯将就中国对美加征关税的反制措施以及近期中国方面的相关主要政策作简要梳理。

对美加征关税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 2025 年第 1 号，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 80 项进口商品（按照中国 8 位 HS code，下同）加征关税，具体包括：

- 对煤炭、液化天然气等 8 项商品加征 15% 关税；
- 对原油、农业机械、大排量汽车、皮卡等 72 项商品加征 10% 关税。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 2025 年第 2 号，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 740 项进口商品加征关税，具体包括：

- 对鸡肉、小麦、玉米、棉花等 29 项商品加征 15% 关税；
- 对高粱、大豆、猪肉、牛肉、水产品、水果、蔬菜、乳制品等 711 项商品加征 10% 关税。

在理解上述规定时，需要注意的是：

- 本次加征关税是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基础上加征相应关税。以 2711.1100 液化天然气为例，其最惠国关税税率为 0，根据 2018 年的对美加征关税安排，该商品已被加征 25% 关税；假设原加征 25% 关税未申请排除，则本次对美加征后该商品的关税税率将达到 40%（即 0%+25%+15%）。

- 本次加征关税不予减免。仍然以 2711.1100 液化天然气为例，假设原对美加征 25%关税已申请了对美加征关税市场化采购排除措施，由于本次加征 15%关税不予减免，且未规定可以适用对美加征排除措施，因此本次对美加征后该商品的关税税率将为 15%（即 0%+15%）。
- 考虑国际货运的实际情况，对于 3 月 10 日起加征关税的商品，如果 2025 年 3 月 10 日之前，货物已从启运地启运，并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进口的，则不加征公告规定加征的关税。

不可靠实体清单

中国商务部于 2020 年 9 月公布《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建立不可靠实体清单制度，对外国实体在国际经贸以及相关活动中的下列行为采取相应措施：

- 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 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与中国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人的正常交易，或者对中国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人采取歧视性措施，严重危害中国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人合法权益。

对因上述行为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的外国实体，将可能面临以下处理措施：

- 限制或者禁止其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
- 限制或者禁止其在中国境内投资；
- 限制或者禁止其相关人员、交通运输工具等入境；
- 限制或者取消其相关人员在中国境内工作许可、停留或者居留资格；
-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数额的罚款；
- 其他必要的措施。

自 2023 年我国首次将外国实体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以来，截至 2025 年 3 月中旬已经累计有 38 家外国实体被列入清单。其中在 2025 年被列入清单的外国实体达到了 33 家（参见下表）。

外国实体数量	发文日期	处理措施
10 家美国企业（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公告[2025]1 号）	2025 年 1 月 2 日	禁止从事与中国有关进出口，禁止中国境内新增投资，禁止高管入境，不批准并取消高管的境内工作许可、停留或者居留资格。
7 家美国企业（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公告[2025]2 号）	2025 年 1 月 14 日	
4 家美国企业（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公告[2025]3 号）	2025 年 1 月 15 日	
2 家美国企业（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公告[2025]4 号、6 号）	2025 年 2 月 4 日	其中一家被禁止向中国出口特定商品；另一家企业处理措施尚未公布。
10 家美国企业（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公告[2025]5 号）	2025 年 3 月 4 日	禁止从事与中国有关进出口，禁止中国境内新增投资。

被列入清单的外国实体大部分为军工企业及防务承包商、航空航天技术企业等，在 2025 年新列入清单的外国实体中还涉及了基因测序、服装快消等新增行业领域，并首次出现经过调查程序后被列入清单的实体。根据有关公告，前述新增行业领域相关实体被列入清单的原因为相关实体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与中国企业的正常交易，对中国企业采取歧视性措施，严重损害中国企业合法权益。

出口管制

管制物项

2025 年 2 月 4 日，商务部发布 2025 年第 10 号公告，对钨、碲、铋、钼、铟等相关物项，包括仲钨酸铵等 25 种稀有金属产品及其技术实施出口管制，上述政策于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出口经营者出口上述物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的相关规定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许可。

管控名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商务部分别于 1 月 2 日、3 月 4 日发布公告，将共计 43 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禁止向其出口两用物项，特殊情况下确需出口的，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反规避调查

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可能规避对原产于美国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反倾销措施进行调查。此次调查是中国在“双反”领域的首例反规避调查。公告显示，该起调查系应国内光纤企业申请发起，申请人主张，美国光纤生产商、出口商以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规避中国对美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品的反倾销措施（根据现有规定，目前美国公司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 33.3%~78.2%）；商务部对申请书及相关证据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人的主张以及所提交的表面证据符合反规避调查立案要求。

- 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G.654.C 光纤）
- 被调查产品名称：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G.654.C 光纤）
- 英文名称：Certain Cut-off Shifted Single-mode Optical Fiber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90011000。该税则号下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被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利害关系方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登记参加本次反规避调查。

调查可以采取书面问卷、召开听证会、实地调查、委托调查等方式进行。商务部将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裁定并发布公告。调查自 2025 年 3 月 4 日开始，期限为 6 个月，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

海关总署亦于近期发布公告，宣布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起，暂停进口美国原木，暂停 3 家美国企业大豆输华资质。

企业应对建议

在当下贸易摩擦纷起的背景下，企业全球贸易受到关税壁垒成本陡增和非关税壁垒合规挑战的冲击，对企业开展国际贸易带来较多的不确定性影响。企业应当根据目前自身进出口业务的不同情况及时做出妥善应对，尽快开展如下工作：

- 涉及加征关税的，企业应及时评估有关进出口货物商品编码、原产地申报的准确性，对确实符合加征关税条件的商品，应分析加征关税成本对业务整体的财务影响。企业在约定合同条款，尤其是贸易条款时需要对商业谈判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更新，以匹配关税成本波动背景下企业经营的需求。
- 涉及非加征关税措施的，譬如不可靠实体清单、出口管制、反规避调查、暂停进口货物、暂停进口资质等，企业应及时开展供应链合规评估，分析潜在的跨境交易合规风险，如有必要，应重新安排合同谈判、资金支付、技术合作等关键环节。
- 短期来看，贸易摩擦升级风险仍然存在，相关企业应密切关注贸易政策动态，制定供应链应急替代方案，评估相关方案所需的时间成本和财务成本，确保供应链合规的同时，仍有较好的韧性调整空间。
- 长远角度，应综合评估地缘风险的不确定性影响，从发展战略、生产制造销售、物流运输、财务成本管理等视角全面审视供应链管理，针对性地制定备用方案，对供应链模式进行必要的调整与重设。

税务快讯为德勤的客户和专业人士编制，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建议读者在根据本通讯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之前咨询其税务顾问。

作者

张晓洁

合伙人

+86 21 6141 1113

dozhang@deloittecn.com.cn

马巍巍

总监

+86 755 3353 8751

shelma@deloittecn.com.cn

朱淳

高级经理

+86 23 8823 1992

stezhu@deloittecn.com.cn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间接税服务

全国主管合伙人

李晓晨

合伙人

+86 21 6141 1099

lilyxcli@deloittecn.com.cn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全国主管合伙人

张晓洁

合伙人

+86 21 6141 1113

dozha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高立群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3

ligao@deloittecn.com.cn

华北区

牟政

总监

+86 10 8512 5698

bemu@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张少玲

合伙人

+86 20 2831 1212

jazhang@deloittecn.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n.com.cn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与鉴证，税务与商务咨询，战略、风险与企业交易，技术与转型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